

上海南京路大連場

電九三六五接各線轉

中國國貨公司

是全國最偉大最完備的國貨總庫



新開路
近路
池浜路
新聞路
小東門
大街
內
長
魚
沙
上
漆
中
國
國
貨
公
司
日常
用品
無不
齊備

第二十一章

銀 行 規 程

目 錄

U	U
浙江地方銀行.....	儲蓄章程.....
章程	67
組織大綱.....	平安藏寶箱租賃章程.....
2	68
信託處章程.....	吳縣田業銀行.....
4	69
儲蓄處章程.....	章程.....
5	69
存款章程.....	儲蓄部章程.....
6	71
工商小額放款章程.....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
7	72
農工貸款規程.....	章程.....
7	72
儲蓄處存款章程.....	組織規則.....
12	74
各種信託章程.....	董事會規則.....
17	78
江西裕民銀行.....	監察人會規則.....
章程.....	79
組織辦法.....	業務會議規則.....
30	79
各種存款章程.....	社員任用規則.....
31	80
工商信用小放款辦法.....	社員保證規則.....
34	81
公路轉運部運貨規則.....	社員薪俸規則.....
34	81
農倉暫行章程.....	社員請假規則.....
36	83
農倉辦事細則.....	社員獎懲規則.....
40	83
金城銀行.....	同人儲蓄金規則.....
章程.....	84
辦事章程.....	社員卹養金規則.....
43	85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四行信託部.....
各種存款章程.....	87
51	組織暫行章程.....
禮券儲金簡章.....	87
61	存款規則.....
保管箱租用規則.....	87
62	不動產信託規則.....
露封保管簡章.....	95
65	公司信託規則.....
東亞銀行.....	98
代理買賣證券規則.....	代理買賣證券規則.....
66	102
往來存款規則.....	代理收付款項規則.....
66	104
	代理保險規則.....
	106
	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規則.....
	106

浙江地方銀行

浙江地方銀行章程

- 第一條 浙江地方銀行爲省立銀行由浙江省政府設置經營之定名爲浙江地方銀行
- 第二條 浙江地方銀行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三百萬元由浙江省政府撥足之
浙江地方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資本時由浙江省政府議決咨請財政部核准擴充資本總額並得招集商股
- 第三條 浙江地方銀行設總行於杭州其分支行或辦事處得於省內外設置之但須呈請轉咨財政部核准備案
- 第四條 浙江地方銀行營業年限自本章程公佈日起算滿三十年爲期期滿時得由浙江省政府議決咨請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 第五條 浙江地方銀行得爲左列各項業務
- 一 收受各項存款
 - 二 有確實擔保之各項放款
 - 三 辦理匯兌及押匯
 - 四 妥實工商業票據買賣貼現及重貼現
 - 五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 六 買賣有價證券
 - 七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 八 與各銀行及其他經營銀行業務之團體訂立特約事件
 - 九 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 第六條 浙江地方銀行得經理浙江省政府公款及募集或償還省市公債事務
- 第七條 浙江地方銀行得辦理儲蓄及信託業務另訂章程呈請財政部核准
- 第八條 浙江地方銀行不得有投機性質之營業及左列事項
- 一 無確實擔保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 二 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 三 直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 第九條 浙江地方銀行設董事會及監察人會由浙江省政府延聘董事七人及監察人三人組織之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連任董事監察人之任免須由浙江省政府咨請財政部備案
- 第十條 浙江地方銀行設常務董事三人由董事互選之並於常務董事中互選董事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呈請浙江省政府備案董事長代表全行總理全行事務並爲董事會及董事監察人聯席會之主席總經理執行董事會議決事項並商同董事長常務董事處理全行事務
-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務如左

- 一 各項規章之編製
- 二 營業方針之審定
- 三 分支行及辦事處之設立或廢止
- 四 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 重要人員之任免
- 六 其他重要事項之審議

第十二條 監察人會之職務如左

- 一 全行帳目之稽核
- 二 預算決算之審核
- 三 董事及各職員職務上之檢察

第十三條 浙江地方銀行每年決算兩次以六月終爲半年決算期十二月終爲全年決算期每全年決算應編具左列表冊由董事會監察人會核定呈報浙江省政府財政廳轉呈浙江省政府查核備案並造具同樣書表呈送財政部查核

- 一 財產目錄
- 二 資產負責表
- 三 營業報告書
- 四 損益計算書
- 五 盈餘分配表

第十四條 浙江地方銀行每年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十以上爲本行公積金其餘款之分配由董事會議決經監察人會之審核呈請省政府核准執行之

第十五條 浙江地方銀行照本章程之主旨詳訂細則呈請財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准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由浙江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轉咨財政部核准公佈施行

浙江地方銀行組織大綱

第一章 總則

- 一條 本組織大綱依本行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行董事會設常務董事三人並於常務董事中互選董事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常務董事代表董事會董事長代表全行主持董事會及全行事務並爲董事會及董事監察人聯席會之主席總經理執行董事會議決事項並商同董事長常務董事處理全行事務
- 第三條 董事長及常務董事組織總管理處處理各種事務
- 第四條 本行設總行於杭州視業務上之必要於相當地域得設分行或辦事處
- 第五條 本行總管理處對外稱浙江地方銀行總管理處亦得稱浙江地方銀行對內簡稱總處總行對外稱浙江地方銀行總行對內簡稱總行分行及辦事處對外稱浙江地方銀行某處分行或辦事處對內簡稱某行或某處
- 第六條 總行及分行辦事處得各設備蓄處於業務上之必要並得設錢務處經理

棧事業

第二章 總管理處

第七條 總管理處由董事長及常務董事共同組織處理本處日常事務其自行文件由董事長簽署行之

第八條 總管理處置文書稽核兩股每股設主任一人辦事員及助員若干人分掌各項應辦事務

文書股 掌文書人事等事項

稽核股 掌復核稽核等事項

第九條 總管理處各股主任之任免由董事會議定交總管理處行之其餘各員直接由總管理處任免之

第十條 為應付本行特種事務經董事會之議決得聘任顧問及專員其聘任及解任手續均由總管理處行之

第三章 總 行

第十一條 總行由總經理主持設副經理一人襄理若干人副經理輔佐總經理處理行務襄理秉承總副經理辦理行務

第十二條 總行設左列各科每科設主任一人辦事員助員練習生若干人

一 總務科 掌文書庶務人事等事項

二 會計科 掌帳務稽核決算等事項

三 營業科 掌存款放款匯兌等事項

四 金庫科 掌經理公債還本付息與代理省庫及各縣縣金庫等事項

五 出納科 掌現金收支及保管等事項

六 調查科 掌關於各項調查統計等事項

第十三條 總行副經理襄理及各科主任之任免由董事會議定交總管理處行之其餘行員由總經理陳報總管理處核定任免之

第四章 分支行及辦事處

第十四條 分支行各設經理一人視行務之繁簡酌設副理或襄理經理主持該行事務副理輔佐經理執行行務襄理秉承經副理辦理事務

第十五條 辦事處設主任一人主持該處事務

第十六條 分支行經副理襄理辦事處主任之任免均由董事會議定交總管理處行之

第十七條 分行得設左列各課亦得併課或派他課主任兼管

一 文書課 掌文書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課之事項

二 會計課 掌關於會計各事項

三 營業課 掌關於營業各事項

四 金庫課 掌關於金庫各事項

五 出納課 掌關於出納各事項

第十八條 支行得設左列各組亦得歸併或派他組主任兼管

- 一 文書組 掌文書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
- 二 會計組 掌關於會計各事項
- 三 營業組 掌關於營業各事項
- 四 金庫組 掌關於金庫各事項
- 五 出納組 掌關於出納各事項

第十九條 辦事處設左列兩系

- 一 營業系 掌關於營業金庫出納等事項
- 二 會計系 掌關於會計文書及其他不屬於營業各事項

第二十條 分支行辦事處各課組系得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助員練習生各若干人各課組系主任之任免直接由總經理陳報總管理處核定行之其餘各員得由分支行經理辦事處主任陳報總經理轉陳總管理處核定任免之

第二十一條 分支行辦事處直隸於總行但辦事處得酌量情形隸屬於分行或支行一切事務仍須陳報總行

第五章 儲蓄處

第二十二條 儲蓄處設主任一人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辦事員助員練習生若干人主任秉承各該行經理辦理該處事務但支行及辦事處之儲蓄處其主任得由各該行經理處主任兼任之

第二十三條 總行儲蓄處主任之任免由董事會議定交總管理處行之分支行及辦事處儲蓄處主任之任免直接由總經理陳報總管理處核定行之其餘各員得由各該行處主管人員陳報總經理轉陳總管理處核定任免之

第六章 档務處

第二十四條 档務處設主任一人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辦事員助員練習生若干人主任秉承各該行處經理主任辦理檔務其主任一職得由各該行處經理主任兼任之

第二十五條 總行檔務處主任之任免由董事會議定交總管理處行之分支行辦事處檔務處主任之任免直接由總經理陳報總管理處核定行之其餘各員得由各該行處主管人員陳報總經理轉陳總管理處核定任免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本行總管理處總分支行辦事處儲蓄處檔務處辦事細則分別另訂經董事會議決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組織大綱由董事會擬送請財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准施行其修改時亦同

浙江地方銀行信託處章程

- 第一條 本行依據章程第七條之規定兼營信託業務特附設信託處
- 第二條 信託處資本定為國幣一十萬元由本行資本總額內提撥
- 第三條 信託處之業務範圍如左

一 收受信託存款

- 二 代理買賣有價證券及保管
- 三 代理買賣房地產及經租
- 四 代管公私團體財產及個人財產
- 五 其他信託業務

- 第四條 信託處所有各種信託財產之運用除有特約規定者外其範圍如左
- 一 購置政府發行之有價證券及承受以此項證券為抵押之放款
 - 二 經營繁盛市區之房地產及承受確有收益之房地產為抵押之放款
 - 三 易於變賣之商品為抵押之放款
 - 四 商業票據之貼現
- 第五條 信託處會計獨立資本與公積金完全劃分不與本行其他資產混合
- 第六條 本行董事總副經理分支行經理辦事處主任信託處主任對於本處業務負無限責任至卸去職務滿二年後始得解除
- 第七條 信託處信託存款對於本處之資產有優先清償權
- 第八條 信託處每年決算後除就盈餘項下提公積金十分之一外再提特別公積金十分之一為信託人之保障
- 第九條 信託處於每年決算後應造具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等由董事會監察人會核定送請浙江省政府財政廳轉呈浙江省政府查核備案另造同樣書表呈送財政部查核並將資產負債表登報公告之
- 第十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議決送請浙江省政府財政廳轉呈浙江省政府核准轉咨財政部核准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悉照法令規定辦理

浙江地方銀行儲蓄處章程

- 第一條 本行依據章程第七條之規定兼營儲蓄業務特附設儲蓄處
- 第二條 儲蓄處資本定為國幣一拾萬元由本行資本總額內提撥
- 第三條 儲蓄處營業種類如左
- 一 儲蓄活期存款
 - 二 儲蓄定期存款
 - 三 確實抵押放款
 - 四 購置政府發行之有價證券
- 第四條 儲蓄處於每年結算後就盈餘項下提出法定公積金外並酌提特別公積金
- 第五條 儲蓄處會計獨立每三個月請會計師查帳公告一次每年年終結帳後應造具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等由董事會監察人會核定送請浙江省政府財政廳轉呈浙江省政府查核備案另造同樣書表呈送財政部查核並將資產負債表登報公布之
- 第六條 本行董事總副經理分支行經理辦事處主任儲蓄處主任對於任期內儲蓄處一切債務負無限責任至卸去職務滿二年後始得解除

第七條 儲蓄處儲蓄存款對於本處之資產有優先清償權

第八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議決送請浙江省政府財政廳轉呈浙江省政府核准轉咨財政部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悉照法令規定辦理

浙江地方銀行存款章程

通 則

種類 本行存款分爲下列五種

- 一 甲種活期存款
- 二 乙種活期存款
- 三 定期存款
- 四 存本付息存款
- 五 通知存款

貨幣 各種存款以國幣爲限

利率 存款利息除定有期限之存款已與存戶訂定者外餘由本行參酌市面情形隨時訂定之凡存款過期不取不於期外計息

期限 存款未到期以前不能提取或轉戶但經本行特許者不在此限惟概不計息

簽印 存款如憑簽印支取者應先將圖章或簽字式樣交存本行以後取款即憑原簽印辦理
掛失 存摺存單或圖章遺失時存戶須立即通知本行掛失並於本行指定之日報兩種登載告白聲明作廢經一個月後如無糾葛方可邀同本行認可之保證人出具保證書補領新單摺(或更換新印鑑)在未辦前項手續以前被人冒取本行不負其責

票據 凡以票據存入時存戶須在票據背面簽印證明俟本行收到現款後方可支取或起息如遇不能兌取時本行即將票款如數由存戶帳付出並即通知存戶此外不負代辦及任何責任

住址 存戶初次存款時須將姓名及通信處詳告本行以後如有遷移並應隨時通知以便接洽

一 甲種活期存款

- 一 初次存入時每戶以國幣二百元爲最少額以後續存不拘多寡並須邀有本行認可之介紹人本行即填給存摺及支票簿各一本
- 二 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各結息一次餘額不滿十元者不計利息
- 三 存戶續存隨帶存摺登記支款憑支票並須遵守本行支票規則

二 乙種活期存款

- 一 初次存入時以國幣一百元爲最少額由本行出立存摺爲憑
- 二 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各結息一次餘額不滿十元者不計利息
- 三 存戶續存或取款時均須攜帶存摺登記收付

三 定期存款

- 一 每戶以國幣五百元爲最少額由本行出立存單爲憑

二 存款到期憑存單取回本息

三 存款到期如欲續存憑存單換領新存單但存款人亦得預先來函註明存單號數戶名金額起訖日期向本行聲明轉期即得照轉

四 存本付息存款

一 每戶以國幣五百元為最少額由本行出立存單為憑

二 每滿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或按年憑存單付息一次均可

三 存款到期憑存單提給本金如欲續存憑舊存單換領新存單

五 通知存款

一 每戶以國幣二千元為最少額由本行出立存單為憑

二 存入時須預先聲明取款前通知日數以後取款即照此日數預先通知本行

三 存款到期憑存單取回本息如欲續存憑舊存單換領新存單

浙江地方銀行工商小額放款章程

一 本行為輔助中小工商業營業資金得有融通之機會起見辦理工商小額放款凡開設二年以上並加入同業公會之中小工商廠號俱得申請借款

二 此項放款每戶以國幣二百元至一千元並以用作工商流動資金為限

三 工商廠號申請借款須由所屬同業公會介紹來行面洽經認可後發給申請書由借款人逐項據實填寫送交本行審查如認為合格即通知申請廠號來行簽具借據

四 此項放款須由經本行認可之兩家殷實廠號或個人連帶負責保證並得以動產為質押品在借款未清償前如本行認為須更換保證人時借款人應立即另覓新保證人

五 每一廠號同時祇得借款一次保證人亦祇許具保一次不得複保及互保

六 此項放款期限最多不得超過六個月借款本息分到期一併歸還與分期償還二種如到期不將本息清償時經本行限期催還無效即通知保證人即時清償（或處分其質押品倘有不足仍由保證人負完全清償之責任）並拋棄抗辯及先訴之權

七 此項放款利率視當地金融市況酌量訂定之

八 凡借款之工商廠號其營業實際情形須按照規定日期報告本行

九 本行為對於借款之工商廠號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業務情形與借款用途如認為有不穩妥或發現與申請書所填各項不符時不待到期即得憑保證人追索全部債款

十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浙江地方銀行農工貸款規程

農工合作社貸款規程

第一條 本行為協助合作事業促進農工生產起見特設農工合作社貸款

第二條 農工合作社向本行借款應先作貸款登記經本行核准得申請借款其手續悉照本行農工合作社貸款程序辦理之

第三條 本貸款種類如左

- 一 農工動產質押貸款
 - 二 農工不動產質押貸款
 - 三 農工保證信用貸款
 - 四 農業青苗抵押貸款
- 第四條 本貸款用途限於左列各項
- 一 購買原料肥料種籽
 - 二 添配工具
 - 三 運銷產品
 - 四 精製產品
 - 五 關於其他農工生產事業者
- 第五條 農工合作社向本行借款全體社員對於本行應負連帶責任
- 第六條 農工合作社向本行借款應覓具殷實保證人但本行認為可以無須保證人者亦得免除之
- 第七條 本貸款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如經本行之許可亦得延長之
- 第八條 本貸款利率由行參照當地金融市況以最低利率商訂之
- 第九條 本貸款到期本息一併清償如須請求轉期時應於到期二個月前繕具轉期申請書經本行核准另填轉期借款證書方為有效
-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農工零星動產質押貸款規程

- 第一條 本行為調劑農工小額資金起見特設零星動產質押貸款
- 第二條 本貸款金額以五十元為限其有特種用途經本行認可者得酌量提高
- 第三條 農工動產得作為貸款之質押品者以能儲藏久遠並以左列種類為限
- 一 農產品
 - 二 工藝品
 - 三 原料種籽肥料等
 - 四 衣服
 - 五 金銀銅鐵器皿
- 第四條 借款人以上列質押品抵借款項時本行得分別按照市價或估值加以適當折扣受押並給取贖證書一紙以資憑守
- 第五條 本貸款期間以六箇月為限到期本息一併清償到期如不取贖本行無須通知即將質押品變賣借款人不得異言本行出給之取贖證書亦即行作廢
- 第六條 借款人於期內得交納利息聲請轉期但所押金額本行得按照市價酌量更改
- 第七條 貸款利率及利息計算辦法由本行參照當地金融市況決定之
- 第八條 本貸款除利息外得取貯藏費及手續費於貸款時由本行酌量情形向借款人徵收之

- 第九條 質押品如遇兵災盜劫及事實上不能避免之損害本行概不負賠償責任
- 第十條 本貸款質押品概由本行出資按照受押時市值投保水火險將來設遇有不測當由本行在賠款金額內扣除貸款及利息如有餘剩攤給各借款人
- 第十一條 質押品如係盜竊贓物本行未曾覺察而受押者經物主認明報告官廳領有證明書者得償還本利收回抵押品本行並不負刑事上一切責任
- 第十二條 本貸款取贖證為無記名式倘有遺失在質押品尚未取去之前得邀同妥保來行掛失經一月後無糾葛發生方可贖取
-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農工不動產抵押貸款規程

- 第一條 本行為調劑農工生產資金起見特設農工不動產抵押貸款
- 第二條 農工需用資金得以其不動產作抵向本行商借款項但以從事生產將來確有收益者為限
- 第三條 借款人提供抵押之不動產應為個人之私有產業所有公產祠產會產本行概不受押
- 第四條 借款人向本行抵借款項應將不動產之正式圖照完納地價稅證明收據戶相管業證明契據等全部契據如未經清丈者得按照當地慣例以全部證件交由本行驗存不得缺少
- 第五條 本貸款之期限及利息由本行與借款人臨時商訂之
- 第六條 借款人須覓具經本行認可之殷實商號或私人作為本貸款之保證人
- 第七條 本貸款應由借款人出立正式抵押據及借據與保證人共同簽字蓋章並向登記機關登記其登記所需之費用由借款人負擔
- 第八條 本貸款到期借款人應將本息一併清償但事前經本行之同意亦得用分期償還辦法由本行與借款人商訂之
- 第九條 借款期內不動產如市價低落或其他原因致抵押品價值減少或消失時應由借款人提供相當價值之抵押品或償還本貸款本息之一部或全部否則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第十條 借款過期之不動產抵押品本行得申請法院依法拍賣所得價款若不敷償價款本息應由借款人及保證人負清償責任倘有餘剩得退還之
- 第十一條 本行於借款到期後為受清償起見亦得與借款人訂立契約取得抵押品之所有權或用拍賣以外之方法處分抵押品
- 第十二條 本貸款之不動產抵押品須係第一次抵押倘有在他處競拍典賣及發生一切糾葛事項概由借款人及保證人共同理直否則本行遭有損失保證人應拋棄先訴抗辯權負連帶賠償責任
- 第十三條 本貸款之不動產抵押品所有收益本行得代為收取之
-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農業青苗抵押貸款規程

- 第一條 本行為促進農民從事種植起見特設農業青苗抵押貸款
- 第二條 農民得以其種植之將來刈穫之農產品作抵向本行商借款項但以確有收益者為限
- 第三條 本貸款之期限視借款人及青苗之情形分別決定至多不得過半年其利率由本行與借款人酌定之
- 第四條 借款人商借款項時應先向本行接洽並填具借款聲請書本行即派員至農產種植地調查並察勘
- 第五條 青苗之折押按照收穫量估價自耕農得全部計算佃農須除去其應繳之租額再行計算
- 第六條 本貸款須以自耕農之該農產品種植地所有權或佃農之永佃權為第二擔保
- 第七條 借款人須覓就本行認可之當地殷實商號或私人為本貸款之保證人
- 第八條 本貸款須訂立借據由借款人及保證人簽字蓋章以資遵守
- 第九條 本貸款抵押之農產品將屆收穫時應由借款人來行商定處置及還款等辦法並由本行通知保證人督促施行否則均由保證人負完全責任
- 第十條 借款人在借款未清償前不得同時將該抵押品向他人抵借或讓賣其已抵借或讓賣之抵押品亦不得向本行商借款項
- 第十一條 本行對於種植之方法及計劃向借款人有所諮詢時借款人應詳為說明並應接受本行之建議否則本行得隨時收回借款本息
- 第十二條 貸款到期借款人應將本息悉數歸清否則本行除自由處分其抵押品及擔保品外得責令保證人賠償之
- 第十三條 農產品收穫後借款人一時不能或不願遽行脫售得向本行倉庫暫作抵押以資周轉
-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農工連環保證信用貸款規程

- 第一條 本行為扶助忠實勤懇之農工從事生產起見特設農工連環保證信用貸款
- 第二條 本貸款限於農工使用於確有收益之生產事業其屬於消費用途者不得向本行商借
- 第三條 農工需用款項時應先填具貸款申請書將借款用途生產計劃及投資與收益預算各節詳為說明送交本行審查經認可後始得貸放
- 第四條 本貸款每戶金額應由本行根據借款之用途及參酌實際情形決定之
- 第五條 本貸款之期限及利息由本行與借款人商訂之
- 第六條 本貸款須有保證人三人連環擔保由借款人於聲請借款時將各保證人之姓名履歷財產信譽等分別填具本行審查經認為合格後方得辦理貸款手續但

- 本行亦得指定當地殷實住戶一人由借款人商請作為本貸款保證人之一
- 第七條 本貸款須訂立借據借款人及保證人均須簽字蓋章保證人對於本貸款互負有連帶清償責任不得彼此推諉
- 第八條 本貸款到期本息一併清償但事前經本行之同意亦得用分期償還辦法由本行與借款人臨時商定之
- 第九條 借款人所借款項未從事於生產事業或與申請書所述不符者本行得立即向借款人索還本貸款之一部或全部
- 第十條 貸款到期借款人不將本息清償或不履行第九條之規定者均由保證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 第十一條 本貸款未到期前借款人如業有收益亦得提前清償本貸款之一部或全部其利息按照實在貸款金額計算
-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農工合作社貸款程序

- 一 農工合作社向本行借款應先向本行領取貸款登記申請書詳細填送本行查核
- 二 貸款登記申請時合作社應提交本行之各項文件如左
- 一 章程
 - 二 略歷
 - 三 資產負債表
 - 四 財產目錄
 - 五 負責人員詳細履歷表
 - 六 社員一覽表
- 三 本行收到前條各項文件後即分別審查合格者即發給貸款登記核准通知書
- 四 合作社接到前項通知書後即須存儲該社股金公積金全部及其他社款於本行
- 五 貸款登記核准之合作社應按期報告營業情形及社務概況
- 六 本行對於貸款登記核准之合作社社務及信用得隨時調查及審核如發覺有不符合規定之處當即取銷其借款權利
- 七 貸款登記核准之合作社向本行申請借款時應先領取借款申請書依式填寫其借款用途須詳為說明由該社重要負責人員蓋章送交本行審查
- 八 本行收到各合作社借款申請書後即分別調查審核如其用途正當並合於本行各項規定者即發給借款核准通知書
- 九 合作社接到借款核准通知書後即憑該通知書派遣代表親至本行辦理手續領取借款
- 十 合作社借款後除照本程序第五條規定按期報告營業情形及社務概況外並對借款之用途與收支情況每旬報告一次不得稽延
- 十一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浙江地方銀行儲蓄處存款章程

總 則

- 主旨** 本行為養成社會儲蓄習尚特設備儲蓄處專辦儲蓄業務
- 種類**
- | | |
|-----------|-------------|
| 1. 甲種活期存款 | 2. 乙種活期存款 |
| 3. 零存整付存款 | 4. 特種零存整付存款 |
| 5. 整存零付存款 | 6. 存本付息存款 |
| 7. 整存定期存款 | 8. 特種定期存款 |
| 9. 勞工儲蓄存款 | 10. 禮券儲金 |
- 貨幣** 各種存款以本行所在地之通用國幣為本位凡以角洋銅元及他種貨幣來存者均照市價折合計算
- 額度** 各項存款額度本處得隨時斟酌加以限制
- 印鑑** 存戶須預將簽字圖章式樣留存本處以備取款時核對之用但聲明憑單摺取款者亦可
- 簽章** 存戶如欲改用簽章者須由存戶用原有簽章連同更改簽章具函聲明經本處認為手續完備後方可照辦
- 掛失**
- (一) 存戶圖章遺失應立即攜帶原存單摺來本處掛失並登報聲明如無糾葛始可另換新章為憑在未經掛失以前如有損失本處不負責任
 - (二) 存單或存摺遺失存戶須立時將該單摺戶名號數金額及遺失日期原由詳告本處並登報聲明作廢經一月後如無糾葛得覓妥保補領新單新摺倘在存戶未經掛失以前被人冒領本處概不負責
- 塗改**
- (一) 存單存摺上之文字及數字均須由本處填寫如有疑義存戶須立即通知本處查帳核對
 - (二) 存戶在單摺上如有塗改挖補情事本處不負照付之責
- 利率** 各項存款利率本處得參酌市面情形隨時改訂
- 計息** 各項存款之計息均自存入之日起至到期或取款之前一日止
- 取出** 各項定期存款未到期前不能提取惟得向本處押借款項如必須提取時須得本處同意
- 地址** 存戶於存款時應將姓名住址詳告本處以便接洽
- 修訂** 本章程如有應行增減之處得隨時修改之

甲種活期存款

- 一 此項存款初次存入金額須在國幣五十元以上由本處填給存摺以後續存不拘多寡但每戶存款總額以國幣五千元為限
- 二 存款人存取款項均須攜帶存摺取款時並須填寫取款條加蓋印章或簽字以憑支取
- 三 此項存款之利率以年息四釐五毫計算每逢六月及十二月各結算一次利上加利但每

日存款餘額均滿三百元者五釐計算滿一千元者五釐五毫計算不滿十元者或未到結算期已將存款提清者概不計息

乙種活期存款

- 一 此項存款初次存入國幣一元即可開戶
- 二 此項存款概憑存摺收付
- 三 此項存款之利率以年息四釐五毫計算每逢六月及十二月各結算一次利上加利但未到結算期已將存款提清者概不計息

零存整付存款

- 一 此項存款先由存款人假定一整數分若干次繳款至款繳足滿期後即可收得預定之整數其每次繳入數及年限等均由存款人擇定但期限須在二年以上最長至十五年為止每次繳款數目須國幣一元以上至一百元為度
- 二 存數期間亦由存款人認定每月或每三個月或每六個月存入一次但一經訂定不得更改
- 三 存款利率按年計算存二年者七釐八毫存三年至五年者九釐存六年至十年者一分零二毫存十一年至十五年者一分二釐均照利上加利計算
- 四 初次存款時本處照存款人姓名認定數目分繳期限及每次繳款數目等填寫存摺交存款人收執以後逐期存入款項須連同存摺送交本處以便登記
- 五 到期付還本利時本處憑摺付款
- 六 存款人如不按期繳款或有逾期繳入者須按照所差日數照原利率核算補息
- 七 存款人如中途不願續存仍到原定期限支取本利者其利率自停存之日起改照整存零付存款利率計算
- 八 存款人如欲中途提取存款須得本處同意惟其利息改按年息四釐計算

零存整付表

期 限	每月存入一元	每三個月存入一元	每六個月存入一元
二 年 滿 期 之 整 數	二六〇七七	八·七四四	四·四一〇
三 年 同 上	四一·四〇〇	一三·九三三	七·〇二二
四 年 同 上	五七·九三三	一九·四四四	九·八〇〇
五 年 同 上	七五·九三三	二五·四四四	一二·八四四
六 年 同 上	九九·五八八	三三·三九二	一六·八二三
七 年 同 上	一二二·八八二	四一·一五七	二〇·七四五
八 年 同 上	一四八·七六五	四九·七八四	二五·〇六九
九 年 同 上	一七七·三五三	五九·三五二	二九·八二三
十 年 同 上	二〇九·〇〇〇	六九·九〇二	三五·一一八
十一 年 同 上	二七四·六〇〇	九一·七三三	四五·九八三
十二 年 同 上	三二二·三〇〇	一〇七·五三三	五三·八五〇
十三 年 同 上	三七五·八〇〇	一二五·三〇〇	六二·六八三
十四 年 同 上	四三六·四〇〇	一四五·四〇〇	七二·六五〇
十五 年 同 上	五〇四·六〇〇	一六七·九三三	八三·八〇〇

特種零存整付存款

- 一 此項存款每次存入至少十元
- 二 開戶以後隨時可以存入如須提取本息一次付清
- 三 此項存款之利率依左列存滿期限以年息逐筆計算年結一次
- 四 自立摺之日起滿十年須來行另換新摺如過期未換新摺及存款不足月之日數均不計息

特種零存整付利率表

一月	四釐五	五年	八釐五
半年	六釐	六年	八釐五
一年	六釐五	七年	九釐
二年	七釐	八年	九釐
三年	七釐五	九年	九釐五
四年	八釐	十年	一分

整存零付存款

- 一 此項存款須先存入整數每戶存入金額須在國幣五十元以上以後分期支取本利其期限須在二年以上十五年以下
- 二 此項存款每三個月或每六個月或每年支取一次悉聽存款人之便
- 三 本處收到此項存款時即將存款人姓名存入整數分期次數及每期支款數目等填寫存摺交存款人收執按期支款時憑摺向本處支取如過期始來提取過期後之日數不計利息
- 四 此項存款之利率按年計算存二年者七釐二毫存三年至五年者七釐八毫存六年至十年者九釐存十一年至十五年者一分零二毫
- 五 存款人如在中途欲提前支盡時須得本處同意惟利息照年息四釐計算已計之息須計算扣除

整存零付表

假定存入整數一百元

期 限	每三個月付還	每六個月付還	每一年付還
二 年	一三・五六五	二七・二八四	五五・四六二
三 年	九・四二一	一九・〇一六	三八・七五二
四 年	七・二三七	一四・七九四	三〇・〇二二
五 年	六・〇九〇	一二・二六九	二四・九四三
六 年	五・四三七	一〇・九六五	二二・二九四
七 年	四・八五一	九・七八二	一九・八六九
八 年	四・四一八	八・九〇三	一八・〇六三
九 年	四・〇八二	八・二二二	一六・六七九
十 年	三・八一八	七・六八七	一五・五七九